

关于于洪区北陵街道包道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

记录人: 雷志一

2017年3月2日

会议主持人	<u>何忠利</u>	到会人员	<u>何忠利、任忠臣、张凤菊、孟宪辉、王秀江</u>
会议地点	<u>村委会办公室</u>		

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:

征地位置: 北陵街道包道村

征地面积: 0.3797 公顷

现用途: 交通运输用地

补偿标准: 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沈政发[2015]65号)该宗地为II类区片,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26万元/亩,实际补偿标准为26万元/亩。

征地费用: 26万元/亩 × 15 × 0.3797公顷 = 148.0830万元

上述补偿标准村民委员一致同意

何忠利 张凤菊 王秀江 孟宪辉

任忠臣



2017年

3月2日

乡(镇)政府意见:



区、县(市)土地部门意见: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注: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

关于于洪区北陵街道包道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

记录人：任忠利

2017年 3月 2日

会议主持人	<u>任忠利</u>	会议地点	<u>村委会会议室</u>		
具体时间	<u>2017.3.2</u>	应到代表人数		实到代表人数	

征地内容摘要（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）：

征地位置：北陵街道包道村

征地面积：0.3797 公顷

现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

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5]65号）该宗地为Ⅱ类区片，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26万元/亩，实际补偿标准为26万元/亩。

征地费用：26万元/亩×15×0.3797公顷=148.0830万元

上述补偿标准村民代表一致同意

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（代表签字、盖章或指纹）：

蔡东 刘忠学 任忠利
刘振路 刘德再 刘伟
张云祥 金树田
郭玉芳 景广锁 任思华
张桐艳 刘红 张英彬
张萍



同意人数：

乡（镇）政府（盖章）

区、县（市）土地部门（盖章）

